**附件2**

“辉煌足迹·火炬传承全民健身系列活动”之火炬传承跑（苏州高新区站）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**第一章 疫情防控总体要求**

一、成立赛事期间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赛事疫情防控工作，包括赛区场地、酒店、餐厅、交通工具以及所有参赛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必须建立详细、完备的应急处理机制，包括与卫生防疫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，在比赛、训练场馆和酒店设立隔离室，一旦出现疫情或疑似疫情病例，及时、妥善处理。各参赛队领队作为各自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。

四、本赛区对所有的参赛人员（包含参赛运动员、各类工作人员等）进行风险评估，并进行管理。所有人员，须提供健康通行码；拒绝赴赛区前 14 天有高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参赛。

五、应根据赛区实际参赛人数和情况，购置足够的体温计、额温枪、口罩、消毒液、洗手液等防疫物品，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保证规范使用。

六、必须与赛区所在城市卫生防疫部门建立良好沟通机制，及时接收、掌握国家、赛区所在省市的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政策，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理。

七、各参赛队必须严格执行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包括所有参赛人员查询14天内的行动轨迹，没有疫情高风险地区行动史。比赛期间，各领队负责每天一次向领导小组报告本队所有参赛人员健康状况。

八、所有参赛人员将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，只在固定场地、固定酒店活动，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。如确有需要，必须由参赛队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申请，获得批准方可出行。

九、赛区须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进行充分宣传，引导所有参赛人员充分配合，所有参赛人员不得擅自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推特、脸书等），发表、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。

十、开展演练，熟练掌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。

**第二章 运动员、裁判员、媒体人员疫情防控指南**

一、赴赛区前

（一）下载本地“健康码”，查询本人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在接到赛事通知后，各队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

（三）在前往赛区比赛前，各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，并严肃各项纪律。

二、旅行途中

各参赛人员、裁判员、媒体人员乘坐飞机、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内乘坐交通工具时，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。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。

三、比赛期间

（一）在赛区指定酒店集中住宿、饮食，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与比赛无关人员。

（二）在赛区住宿期间，实行相对封闭管理。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、比赛外，所有人员不得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。如确需外出，必须得到赛事组委会、赛区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准。

（三）在赛区指定酒店就餐时，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。就餐期间要避免面对面就餐，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。

（四）健康码显示正常，且每日体温检测低于 37.3 度者，方可入场。

（五）运动员、裁判员在场地非比赛、训练时间，均需佩戴口罩。媒体人员在场地采访期间，需佩戴口罩。

**第三章 比赛场地疫情防控指南**

一、比赛场地防疫赛前准备

（一）赛事将在户外进行，确保通风顺畅。

（二）比赛场地每天做好消毒工作，包括主场地、草地、器材、主席台、观众区、扶手等。

（三）保洁和工作人员须每日按时更换自己的防护用品，必须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比赛场地内应设立口罩回收专用垃圾箱，每天对回收垃圾袋内的口罩进行消毒，并清理转运。

二、赛前健康检查和安保工作

（一）参与赛事保障工作的健康检查、安保单位，须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培训以及体温计、额温枪、口罩、消毒液、洗手液等防疫物品使用培训，保证规范使用。

（二）各入口处应安排专门工作人员，使用额温枪检查进场人员体温，对体温高于 37.3 度者劝退，如发现有进一步身体症状者，应及时报告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。